

8.2 . 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一般项第 4. 5. 10 条、优选项第 5.5. 13 条，有修改。
可调遮阳措施包括活动外遮阳设施、永久 设 施（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）、固定外遮阳
加内部高反射率 可调节遮阳等措施。对没有阳光直射的透明围护结构，不计入面积计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产品说明 书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
阅相关竣工图、产品说明书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